

合同编号: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涉林类项目施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涉桥梁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完成藏高速跨清河桥涉路和立汤路跨清河桥涉路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相关方案审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桥梁工前、工后检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桥梁结构外观检测；
- (2) 连续梁桥线形检测；
- (3) 桥梁混凝土强度检测；
- (4) 桥梁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5) 桥梁墩（台）建筑物倾斜监测；
- (6) 桥梁引堤下方疏松空洞检测。

桥梁第三方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础沉降监测；
- (2) 桥梁墩（台）垂直位移监测；
- (3) 桥梁墩（台）水平位移监测；
- (4) 相邻墩柱（台）沉降差；
- (5) 结构裂缝监测；
- (6) 结构应力监测；
- (7) 现场巡视。



2、成果

(1) 施工启动前提交工前检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桥梁运营管理要求，并需通过桥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 施工完成一周后提交第三方监测阶段成果报告，并需经过甲方确认；

(3) 施工完成一年后提交工后检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并需通过桥梁运营单位验收、甲方确认。

正式报告上报对象：建设单位、桥梁运营单位、本工程相关参建单位。
提交甲方报告要求：4份（纸质版需盖章），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成果均为可编辑版本，如word、excel、ppt等）。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设计图纸、其他与检测相关的技术资料。

2、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费补偿。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时予以确认。

5、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6、其他：无。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

3、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发包人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进到注意义务。同时，乙方需要自行为其

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处理事故全部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5、其他：无。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455日历天，自工程施工前开始（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至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全部完成为止，监测数据稳定且提交最终总结报告后结束。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涉桥梁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费之和的97%。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材料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最终结算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2、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的工前检测报告及第三方监测方案通过桥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2) 施工完成，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阶段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50%；

3) 监测完成，乙方提交正式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及工后检测报告并通过桥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 待政府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如审计确定后的费用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10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5) 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6) 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7)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8) 甲方可以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形式支付工程款，具体方式由甲方确定。

9)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4、 无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张
印
字

2026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清河(朝阳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涉桥梁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建设
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3月6日

乙方单位：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3月6日

附件2: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

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

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签字并盖公章)：



2026年3月6日



亲办朝阳